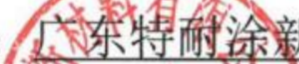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特耐涂新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特耐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D8U1Q50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特耐涂新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邓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350350000003511350120，信用编号 BH0090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邓敏（信用编号 BH00900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1 月 20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邓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8月22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4056



#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编辑人员诚信档案

编辑人员诚信档案

编辑人员诚信档案

姓名: 郑敏

职业资格情况: --请选择--

从业单位名称: 广东新景环通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350350000003511350120

信用编号: 285609007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经批准) 点审可进行排序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经批准) 点审可进行排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郑敏	广东新景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3035350350000003511350120	5	12	正常公开	<a href="#">详情</a>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4-09-18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09-20~2026-09-19

信用记录

#### 基本情况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D8U1Q50C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19号2幢1402室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92** 本

报告书 14

报告表 78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4**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21

## 人员信息查看

### 邓敏

注册时间: 2019-11-04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1-05~2026-11-04

信用记录

#### 基本情况

##### 基本信息

姓名:	邓敏	从业单位名称: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350350000003511350120	信用编号:	BH009007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98** 本

报告书 20

报告表 78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邓敏（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D8U1Q50C）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 1月20日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广东特耐涂新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2026年 1月20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特耐涂新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1月20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邓敏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1	江门市: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2-02 10:2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2-02 10:28



#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0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2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8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3
六、 结论 .....	6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6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	67
附图 2：项目四至图及实景图 .....	68
附图 3：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	70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71
附图 5：江门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77
附图 6：江门地表水图环境功能区划图 .....	78
附图 7：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 .....	79
附图 8：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80
附图 9：江门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 .....	81
附图 10：江门市三线一单应用平台主要截图 .....	82
附图 11：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85
附图 12：项目用地规划图 .....	86
附件 1 营业执照 .....	87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88
附件 3 用地规划图纸 .....	89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91
附件 5 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92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94
附件 7 原辅材料 MSDS .....	102
附件 8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	138
附件 9 原辅材料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	165
附件 10 引用的大气现状检测报告 .....	17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特耐涂新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北二路 38 号 6 栋、37 栋		
地理坐标	(E113°0'55.256", N22°37'12.38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占比（%）	4.1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57.4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生产建筑用墙面水性涂料，属于"鼓励类"中"十二、建材"第 3 条"适用于装配式建筑、折叠式建筑、海绵城市、地下管廊、生态修复的部品化**建材产品**及生产设备；低成本相变储能墙体材料及墙体部件；光伏建筑一体化部品部件；全电熔法制备岩（矿）棉；B1 级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气凝胶材料；A 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复合真空绝热保温材料，聚酯纤维类吸音板材，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长寿命防水防腐阻燃复合材料；高性能、高耐久、高可靠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秸秆生物质墙板（砖）、生物质建材；功能型、集成化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超薄陶瓷板、绿色无醛人造板，路面砖（板）、透水砖（板）、装饰砖（砌块）、仿古砖瓦、水工及护坡生态砖（砌块）等产品及绿色低碳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的项目；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也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 25 号）中的限制和淘汰类设备。经查阅《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限制范围内，符合当地政策。因此本项目迁扩建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北二路 38 号 6 栋、37 栋，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城北万洋众创城工业园。项目主要生产建筑用水性涂料，仅为简单的混合搅拌研磨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根据江门市蓬江区 2024 年度 5 号地块规划用地红线图（江自然资(蓬江)设字【2024】10 号），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该园区南面为华富制革厂、北面为珠三角环线高速、南面为杜阮北二路、东面为江桥路西延线（远期规划控制）。与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相互影响程度在可接收范围内。故项目选址合理，土地使用合法。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	----	----------------	-----

1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2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项目使用自来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符合										
3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北二路38号,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4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杜阮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不涉直接入河排放口,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要求,正常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符合										
5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p>表 1-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5〕15号)的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 <th rowspan="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h colspan="3">行政区划</th> <th rowspan="2">管控单元分类</th> <th rowspan="2">要素细类</th> </tr> <tr> <th>省</th> <th>市</th> <th>区</th> </tr> </thead>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03 20001	广东江门蓬江区 产业转移工业园 区	广 东 省	江 门 市	蓬 江 区	园区型 重点管 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 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 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b>要求</b>			<b>项目情况</b>	<b>相符 性</b>
全市 总体 管控 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				项目为涂料制造业，选址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北二路 38 号，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要求内禁止新建的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能源使用电能，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设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采用“高效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无使用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三 区并 进” 总体 管控 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项目搬迁至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北二路 38 号，位于江门杜阮万洋科技城。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设废水直接排污口，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				生产过程生产冷却用水循环利用，设备清洗废水	相符

		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提高用水效率，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 VOCs 将严格落实集气收集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按要求落实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相符
	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p> <p>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p> <p>1-3.【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p> <p>1-4.【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p>	<p>1-1.项目为水性涂料制造行业。</p> <p>1-2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p> <p>1-3.项目不建设供热锅炉。</p> <p>1-8~1-9.项目属于涂料制造业，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p>	相符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2-1.【产业/鼓励引导类】 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 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p> <p>2-3.【能源/禁止类】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4.【水资源/综合】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2-1.项目按清洁生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建设，不属于高能耗项目。</p> <p>2-2.项目入园投资强度符合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城北万洋众创城工业园的规定，已购置 6 栋和 37 栋厂房。</p> <p>2-3.项目使用电能优质能源，不使用高污染染料。</p> <p>2-4.项目月均用水量 14 立方米远低于 10000 立方米，不属于用水重点监督单位。</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产业/综合类】 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1.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p> <p>3-2.项目已规划雨污分流管网，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p>	相符

	<p>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p> <p>3-3.【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等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3-4.【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p> <p>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措施。</p> <p>3-7.【综合类】现有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p>	<p>阮污水处理厂。</p> <p>3-3.项目主要生产水性涂料，不涉及电镀等行业。</p> <p>3-4.项目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5.项目对 VOCs 产生工序均设置有效的收集，采用“高效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或无 VOCs 原辅材料。</p> <p>3-6.项目在 1#厂房内配套建设独立危废仓暂存危险废物。</p> <p>3-7.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和落实竣工环保验收。</p>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p> <p>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1.项目建成过程将同步落实防渗漏、防泄漏等应急措施，与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p> <p>4-2.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4-3.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不变更土地用途。</p>	相符
<p><b>(2) 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3 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表</b></p>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p><b>1.《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b></p>			
1.1	本政策提出了生产 VOCs 物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消费各环节的污染防治策略和方法。通	本项目生产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经高效气	符合

	过源头和过程控制，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的清洁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通过末端治理和综合利用，鼓励 VOCs 回收利用，对于含高/中/低浓度 VOCs 的废气，采用.....技术回用或净化后达标排放；鼓励研发和推广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减少 VOCs 形成和挥发；到 2020 年，基本实现 VOCs 从原料到产品、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过程减排。	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排放。	
<b>2.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b>			
2.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等，采用的原辅材料如树脂乳液、水性固化剂、助剂等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采用，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治理，经“高效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有效控制 VOCs 的排放。	符合
<b>3.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b>			
3.1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涂料制造业，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的项目	符合
3.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经高效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管道引至 27m 高排放筒排放	符合
<b>4.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3 号）</b>			
4.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	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并与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接纳协议。	符合
<b>5.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b>			
5.1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	项目生产的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	符合

	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b>6.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b>			
6.1	则该分类下所有企业纳入“两高”企业管理；若标明产品或工序，则仅涉及该产品或工序的企业纳入“两高”企业管理。企业分类非上述小类，但企业实际生产工序或半成品在上述目录，也应纳入“两高”企业管理；对于涉及社会生活必需、产业链稳定安全、同行业能效水平领先，以及能耗强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等新上“两高”项目，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后，对于符合要求的，积极予以支持，以确保全省产业链安全稳定和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项目属于涂料制造业，主要涉及混合搅拌、研磨等工序，不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b>7.《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号</b>			
7.1	1、推动产业、能源和运输结构调整。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聚焦减污降碳，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依法依规加快推动落后产能关停退出，持续推进工业绿色升级。深入调整产业布局。 2、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项目生产的水性涂料等属于绿色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高效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气筒外排，能有效控制VOCs的排放。	符合
<b>8.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b>			
8.1	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项目废气密闭收集，废气治理设施采用“高效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有效控制VOCs的排放。	符合

9.《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相符性			
9.1	<p>10.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p> <p>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p> <p>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本项目使用的树脂乳液、水性固化剂、助剂等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高空排气筒排放。</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广东特耐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门市特耐涂化工有限公司）现在位于江门市杜阮镇龙榜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 37' 27.091"，东经 113° 0' 0.266"。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取得《关于广东特耐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的批复》（批复文号：江环建[2006]201 号），审批内容为：以聚丙烯酸树脂乳液、分散剂和消泡剂等为原料年产水性涂料 400 吨、水性腻子 50 吨项目，占地面积 1260 平方米。企业于 2022 年 9 月根据新的环保政策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以符合法规要求，并进行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 年 9 月 19 日通过竣工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江门市特耐涂化工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 <p>后根据发展需要，公司在原址进行扩建，2024 年 10 月 17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广东特耐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3600 吨、水性腻子 250 吨、水性干粉涂料 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141 号），扩建产能为水性涂料 3600 吨/年、水性腻子 250 吨/年、水性干粉涂料 500 吨/年。扩建完成后全厂产能为 4000 吨/年、水性腻子 300 吨/年、水性干粉涂料 500 吨/年。本次扩建新增占地面积 7019.23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17.93 平方米；扩建完成后，全厂占地面积 8279.23 平方米、建筑面积 6177.93 平方米。项目在开工建设阶段，已完成部分工程建设。</p> <p>现根据市场需要，本公司全部拟迁建至江门市杜阮镇北二路 38 号 6 栋、37 栋（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 37' 12.381"，东经 113° 0' 55.256"），并进行产能扩建。迁扩建后全厂产能为水性涂料 5000 吨/年、水性腻子 375 吨/年、水性干粉涂料 625 吨/年。迁扩建后，公司旧厂将停止运营，拆除设备，退租厂房。</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将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需编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故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p> <p><b>1.工程概况</b></p> <p>本项目组成详见表 2-1：</p>						
	<p><b>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70%;">建筑情况及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厂房 (园区 6 栋)</td> <td>                     混凝土框架结构丙类厂房，占地面积 2013.44m<sup>2</sup>，5 层，高 23.5m，建筑面积 10570.56m<sup>2</sup>。                      1 层：建筑面积 20213.44m<sup>2</sup>，高 7.9m。用于水性涂料的生产及原料仓库，设有投料、分散、混合搅拌工序；                      2 层：建筑面积 2013.44m<sup>2</sup>，高 5m。用于水性腻子、水性干粉涂料的生产及水性腻子成品仓库，设有混合搅拌、分装工序；                      3 层：建筑面积 2013.44m<sup>2</sup>，高 3.5m。水性涂料成品仓库；                 </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名称	建筑情况及用途	主体工程	1#厂房 (园区 6 栋)	混凝土框架结构丙类厂房，占地面积 2013.44m <sup>2</sup> ，5 层，高 23.5m，建筑面积 10570.56m <sup>2</sup> 。 1 层：建筑面积 20213.44m <sup>2</sup> ，高 7.9m。用于水性涂料的生产及原料仓库，设有投料、分散、混合搅拌工序； 2 层：建筑面积 2013.44m <sup>2</sup> ，高 5m。用于水性腻子、水性干粉涂料的生产及水性腻子成品仓库，设有混合搅拌、分装工序； 3 层：建筑面积 2013.44m <sup>2</sup> ，高 3.5m。水性涂料成品仓库；
项目	名称	建筑情况及用途					
主体工程	1#厂房 (园区 6 栋)	混凝土框架结构丙类厂房，占地面积 2013.44m <sup>2</sup> ，5 层，高 23.5m，建筑面积 10570.56m <sup>2</sup> 。 1 层：建筑面积 20213.44m <sup>2</sup> ，高 7.9m。用于水性涂料的生产及原料仓库，设有投料、分散、混合搅拌工序； 2 层：建筑面积 2013.44m <sup>2</sup> ，高 5m。用于水性腻子、水性干粉涂料的生产及水性腻子成品仓库，设有混合搅拌、分装工序； 3 层：建筑面积 2013.44m <sup>2</sup> ，高 3.5m。水性涂料成品仓库；					

			4层：建筑面积 2013.44m <sup>2</sup> ，高 3.3m。设水性干粉涂料仓库及科研中心； 5层：建筑面积 2013.44m <sup>2</sup> ，高 3.8m。设样板制作间、培训中心、办公区； 屋面：建筑面积 503.36m <sup>2</sup> 。设展示中心及废气处理设备间。
		2#厂房 (园区 37 栋)	混凝土框架结构丙类厂房，占地面积 1044.94m <sup>2</sup> ，5 层，高 23.5m，建筑面积 5471.82m <sup>2</sup> 。 1 层：建筑面积 1036.84m <sup>2</sup> ，高 7.5m。用于水性涂料的生产及原料仓库，设有混合搅拌工序； 2 层：建筑面积 1044.94m <sup>2</sup> ，高 4m。用于成品仓库； 3 层：建筑面积 1044.94m <sup>2</sup> ，高 4m。用于成品仓库； 4 层：建筑面积 1044.94m <sup>2</sup> ，高 4m。设仓库及科研中心； 5 层：建筑面积 1044.94m <sup>2</sup> ，高 4m。设展示中心、样板制作间、培训中心、办公区； 屋面：建筑面积 255.22m <sup>2</sup> 。废气处理设备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生产车间的 5 层，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1#厂房仓库 I 区		位于 1#厂房的 1 层，用于储存原料
	1#厂房仓库 II 区		位于 1#厂房的 2 层，用于储存成品
	1#厂房仓库 III 区		位于 1#厂房的 3 层，用于储存成品
	1#厂房仓库 IV 区		位于 1#厂房的 4 层，用于储存成品
	2#厂房 1F 仓库		位于 2#厂房的 1 层，用于储存原料
	2#厂房 2F 仓库		位于 2#厂房的 2 层，用于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治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1#厂房投料、分散、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高效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7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厂房分散、研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7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气处理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在生产车间 1 层北侧设置一般固废间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由回收商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在生产车间 1 层北侧设置危废仓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形态	原环评审批量	迁扩建产量	迁扩建后产量	增减量	最大储存量 t	单位
1	水性涂料	液体	4000	5000	5000	+1000	300	吨/年

2	水性腻子	粉末状	300	375	375	+75	30	吨/年
3	水性干粉涂料	粉末状	500	625	625	+125	60	吨/年
合计			4800	6000	6000	+1200		吨/年

表 2-3 项目产品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	产品照片	产品标准
1	水性涂料	18kg/桶		GB18582-2020、 GB18581-2020、 GB/T9779-2015、 GB/T9755-2024、 JG/T24-2018
2	水性腻子	25kg/袋		GB/T18582-2020、 JG/T298-2010、 GB/T9779-2015
3	水性干粉涂料	25kg/袋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3 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功率	原环评审批数量(台)	迁扩建后数量(台)	增减量(台)	生产线	所在位置	备注
1	高速分散机	11KW	3	3	0	水性涂料生产	1#厂房	现有设备
		22KW	7	9	+2		1#厂房6台 2#厂房3台	新购2台
		30KW	3	3	0		1#厂房	现有设备
		75KW	3	3	0			现有设备
		90KW	2	2	0			现有设备
2	砂浆搅拌机	0.3立方	5	6	+1	水性涂料、水性腻子、水	1#厂房	新购1台
		1立方	2	4	+2		1#厂房2台 2#厂房2台	新购2台

		2 立方	2	4	+2	性干粉涂 料生产	1#厂房	新购 2 台
		4.5 立方	2	4	+2		1#厂房 2 台 2#厂房 2 台	新购 2 台
		8 立方	4	4	0		1#厂房	现有设备
		12 立方	2	2	0		1#厂房	现有设备
3	卧式砂磨 机	22KW	1	1	0	水性涂料 生产	1#厂房	现有设备
4	灌装机	称重范 围： 10-48kg	4	4	0	水性涂 料、水性 腻子、水 性干粉涂 料生产	1#厂房	现有设备
5	阀口型自 动干粉包 装机	称重范 围： 10-48kg	2	2	0			现有设备
6	高压冷水 清洗机	/	4	4	0	设备清洗	1#厂房	现有设备
7	分散缸 (平台)	/	8	8	0	辅助	1#厂房	现有设备
8	拉缸	/	50	50	0	辅助	1#厂房	现有设备
9	震动筛	/	2	2	0	辅助	1#厂房	现有设备
10	水加热搅 拌釜	/	2	2	0	辅助	1#厂房	现有设备
11	吊葫芦	/	3	3	0	辅助	1#厂房	现有设备
12	电动平衡 重式叉车	/	2	2	0	辅助	1#厂房	现有设备
13	全电动移 动升高车	/	2	2	0	辅助	1#厂房	现有设备
14	自动压盖 机	/	2	2	0	辅助	1#厂房	现有设备
15	手动液压 搬运车	3 吨	10	10	0	辅助	1#厂房	现有设备
16	升降平台	0.5 吨	4	4	0	辅助	1#厂房	现有设备
17	全电动搬 运车	型号： CBD16	2	2	0	辅助	1#厂房	现有设备
18	电动液压 升高车	1.5 吨	3	3	0	辅助	1#厂房	现有设备

产能分析：项目生产设备是间断性生产，各批次产品由于颜色、粒度、规格等不同的要求，其对应的分散、研磨时间差异较大，且为了减轻转换设备带来的损耗，会将部分设备闲置待用，设备的平均使用率较低，项目设备平均使用率见下表。由下表可知项目生产负荷是能满足项目产能要求。

表 2-5 迁扩建后全厂产能核算表

序号	主体设备	每 批 次 总容积/t	每天生 产批次	年工作 时间/d	最大产 能 t/a	申报产能/a	设备负 荷率
1.	高速分散机	10	2	300	6000	水性涂料 5000 吨	83.3%
2.	砂浆搅拌机	43.5	1	300	13050	水性涂料 5000 吨、 水性腻子 375 吨、水 性干粉涂料 625 吨	46%

注：砂浆搅拌机总容积 72.5t，为保证搅拌混合效果，每批次生产容量为总容积的 60%。

#### 4.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原环评审批量	迁扩建用量	增减量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1.	树脂乳液（水溶性树脂）	625	775	155	20	25kg/桶	1#厂房仓库 I 区和 2#厂房 1F 仓库
2.	钛白粉	200	250	50	20	25kg/袋	
3.	碳酸钙	908	1135	227	20	25kg/袋	
4.	滑石粉	25	31.25	6.25	2	25kg/袋	
5.	大理石砂	1462	1827.5	365.5	100	25kg/袋	
6.	高岭土	15	18.75	3.75	2	25kg/袋	
7.	珠光颜料	15	18.75	3.75	2	25kg/袋	
8.	助剂	85	106.25	21.25	5	25kg/桶	
9.	色浆	5	6.25	1.25	0.25	25kg/桶	
10.	天然石砂	200	250	50	20	25kg/袋	
11.	树脂塑料粉末（蜡粉）	100	125	25	10	25kg/袋	
12.	消光粉	5	6.25	1.25	0.5	25kg/袋	
13.	水性固化剂	20	25	5	2	25kg/桶	
14.	水泥	200	250	50	20	25kg/袋	
15.	乳胶粉	50	62.5	12.5	5	25kg/袋	
16.	色粉	3	3.75	0.75	0.25	25kg/袋	
17.	水	887	1108.75	221.75	/	/	自来水管
18.	合计	4800	6000	+1200	331.25	/	/

表 2-7 各产品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材料名称	原环评审批量	迁扩建用量	增减量
19.	水性涂料	树脂乳液	570	712.5	+142.5
20.		钛白粉	193	241.25	+48.25
21.		碳酸钙	600	750	+150
22.		滑石粉	10	12.5	+2.5
23.		大理石砂	1300	1625	+325
24.		高岭土	15	18.75	+3.75
25.		珠光颜料	15	18.75	+3.75
26.		助剂	80	100	+20
27.		色浆	5	6.25	+1.25
28.		天然石砂	200	250	+50
29.		树脂塑料粉末（蜡粉）	100	125	+25
30.		消光粉	5	6.25	+1.25
31.		水性固化剂	20	25	+5
32.		水	887	1108.75	+221.75

33.		小计	4000	5000	+1000	
34.	水性腻子	树脂乳液	50	62.5	+12.5	
35.		钛白粉	2	2.5	+0.5	
36.		碳酸钙	126	157.5	+31.5	
37.		滑石粉	10	12.5	+2.5	
38.		大理石粉	20	25	+5	
39.		水泥	80	100	+20	
40.		助剂	2	2.5	+0.5	
41.		乳胶粉	10	12.5	+2.5	
42.			小计	300	375	+75
43.		水性干粉 涂料	钛白粉	5	6.25	+1.25
44.	碳酸钙		182	227.5	+45.5	
45.	滑石粉		5	6.25	+1.25	
46.	大理石粉		142	177.5	+35.5	
47.	水泥		120	150	+30	
48.	助剂		3	3.75	+0.75	
49.	色粉		3	3.75	+0.75	
50.	乳胶粉		40	50	+10	
51.			小计	500	625	+125

表 2-8 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毒理性
树脂乳液	<p>乳状白色带蓝光液体，pH 值为 8±1；主要成分为：全丙烯酸酯共聚物 47-49%、水 51-53%、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 ≤22.5ppm、2-甲基-3（2H）异噻唑酮混合物 ≤7.5ppm。</p> <p>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结果，VOCs 含量为 2g/L。</p>	<p>不燃物。危险反应未见报道。</p> <p>急性口服中毒：半致死剂量(LD50) &gt; 5000 mg/kg（大鼠）</p> <p>急性皮肤中毒：半致死剂量(LD50) &gt; 5000 mg/kg（兔子）</p> <p>皮肤刺激：可引起短期刺激（兔子）</p> <p>眼部刺激：对眼睛无刺激（兔子）</p> <p>急性呼吸中毒：半致死浓度（LC50）&gt; 21 mg/l（大鼠）</p>
钛白粉	<p>白色粉末，熔点约 1830℃；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 80-99%、无定形二氧化硅 &lt;10%、氢氧化铝 &lt;10%、氧化锆 &lt;0.75%。</p>	<p>不可燃。钛白粉对眼睛有轻微的（HMIS 标准）的刺激，对皮肤有轻微的刺激，但对动物皮肤不致敏。</p> <p>生态毒性资料</p> <p>水中的毒性：96 小时 LC50，黑头呆鱼：大于 10000mg/l.</p>
碳酸钙	<p>无臭、无味的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相对密度(水=1)：2.70-2.95。主要成分为：碳酸钙 ≥96%。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酸。主要用途：用于制水泥、陶瓷、石灰、钙盐、牙膏、染料、颜料、矿泉水、人造石、油灰、中和剂、催化剂、填料、医药品等。</p>	<p>不燃物，无火灾或爆炸风险。</p> <p>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毒。</p>
滑石粉	<p>无味的白色粉末。pH 值：8-9。主要成分为：氧化硅 60.92%、三氧化二铁 0.34%、三氧化二铝 0.27%、氧化钙 1.07%、氧化镁 30.37%。</p>	<p>健康危害效应：急性（无毒）八小时内若高于人体重量 2%时，会引起短暂的胃部不适。</p> <p>慢性(无毒)对人体是一种食欲促进消化剂。</p> <p>环境影响：因它属亲土、亲水性且无毒，如一般泥沙。</p>

		安定性：无爆炸之危害。 急性毒性：无毒。
大理石砂	由大理石粉碎而成，大理石是重结晶的石灰岩。其主要成分是钙和白云石，其莫氏硬度在 2.5-5 之间。	不具备可燃性。
高岭土	白色粉末。主要成分为：煅烧高岭土（无水硅酸铝）100%。不可溶于水。	不具备可燃性。 急性毒：LD50 Oral(rat)> 5000 mg/kg LD50 Dermal(rat)> 5000 mg/kg
珠光颜料	无味的丝绸光泽的白色粉末；主要成分为：云母 66 -70%、二氧化钛 30-34%、氧化锡 <1%。	不自燃。 主要刺激反应 皮肤：无刺激反应 眼睛：无刺激反应 敏感度：少量无影响 毒理动力学和代谢：不适用 急性效应(急性毒性、刺激性和腐蚀性)： 本产品不适用于毒性方面的定量数据。该产品不包含任何有害物质。
色浆	采用人工合成或者天然色粉，通过水溶性助剂分散在水中的彩色液体。含有害成分：二甘醇 5-10%。	若所含的水份通过加热或燃烧蒸发后，物料能燃烧。 毒性：老鼠和兔子吸入非常高浓度可能会影响中枢神经系统。
树脂塑料粉末（蜡粉）	白色粉状的超细改性微粉化 PE 蜡。密度：0.93g/cm <sup>3</sup> ；主要用于溶剂型木器涂料体系、油墨、工业烤漆、聚酯烤。	闪点：约 220℃。此物质或混合物不具自燃性。自燃温度 430℃。无爆炸性。
消光粉	主要成分是：沉淀二氧化硅或者气相二氧化硅，及其混合物。广泛应用于乳胶漆，内外墙涂料，醇酸树脂漆和聚酯漆等多种涂料体系中。应用涂料、油漆中，能均衡的控制涂膜表面光泽，增加涂膜的耐磨性和抗划痕性，去湿、除臭、净化空气，隔音、防水和隔热、通透性。	非自燃物。
水性固化剂	透明液体、无刺激性气味。主要成分为：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基聚异氰酸酯 89.0-91.0%、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0.3%、多元醇酯 8.7-11.7%。溶解性：溶解于水。	液态物质不可燃，成膜干燥后可燃烧。 闪点：约 158℃。危害分解产物：碳氧化合物。 稳定性：在正常的存放和操作条件下稳定，危险反应未见报道。
	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结果，VOCs 含量为 70g/L。	急性健康影响（短期）：眼睛和皮肤接触到本品可能引起轻微刺激，吸入本品也可以可能刺激到呼吸吞咽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 无急性毒性和生态毒性资料。
水泥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
色粉	一种有颜色的粉末物质无气味，主要成分是三氧化二铁，不溶于水，主要应用于无机着色剂。	/
乳胶粉	白色-浅褐色固体粉末，由氯乙烯+乙烯基醚+乙烯+助剂组成的共聚物，无嗅。燃点：>460℃，爆炸下限 60g/m <sup>3</sup> ，容积	急性毒性：口服 LD50: > 2000 mg/kg 大鼠。 毒性：LC50: > 100 mg/l 鲤鱼(Cyprinus carpio) (96 h)

	密度: 400-500kg/m <sup>3</sup> , 水溶解性/混合性: 中度可溶性。热降解: >250℃。	EC10: > 1000 mg/l 淤泥 (0,5 h)
助剂	为了适应涂料生产工艺, 改变涂料性能而添加的少量物质, 其主要成分是聚羧酸盐、矿物油分散液、改性纤维素、水溶型丙烯酸聚氨增稠剂、有机硅、成膜助剂、亲水亲油两性表面活性剂等, 所有成分无腐蚀性、无毒性。 项目使用的助剂主要有分散剂、成膜助剂、羟丙基甲基纤维素、消泡剂、增稠剂。	
	分散剂是一种淡黄色液体, 可溶解于水中; 主要成分为聚羧酸钠盐约 43%、水约 57%。	水蒸发后具有可燃性。急性毒性: 吸入本品气雾后会导致身体不适。 生态毒性 鱼毒性: LC50 (48Hr, 红鲮鱼) 1900mg/l 持久性和降解性: BOD 47000mg/l COD 140000mg/l
	成膜助剂是一种无色液体, 不溶于水。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结果, VOCs 含量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自燃温度>400℃, 急性毒性-经口 经口急性毒性 (大鼠, LD <sub>50</sub> 16426mg/kg)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是一种白色或淡黄色粉末, 白色或淡黄色, 无味, 可溶于水。	安全无毒。热分解: 380℃。 急毒性: LD50(口部的, 大鼠): >2000mg/kg(OECD401). 动物实验中特殊症状:眼睛刺激测试(兔子):无刺激性(OECD405). 皮肤刺激测试(兔子):无刺激性(OECD404)
	消泡剂淡黄褐色混浊液体, 矿物油味。主要成分为矿物油约 80%、金属皂、聚乙二醇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20%。不溶于水。	加热易燃液体。闪点 174℃。 急性毒性 (经口): 类别外 急性毒性 (吸入, 粉尘和烟雾): 第 4 类 稳定性: 通常使用条件下、对光、热、冲击具有化学稳定性。 危险反应: 与强氧化剂可能发生反应产生分解。 长时间暴露于高温条件下可能会氧化分解
	增稠剂主要成分为聚氨酯聚合物约 30%、高沸点醇溶剂约 10%、水约 60%, 灰白色~淡黄色粘稠液体, 可溶于水。	稳定性: 通常使用条件下、对光、热、冲击具有化学稳定性。 危险反应: 与强氧化剂反应会有危险。
	防冻剂用作水性涂料的防冻助剂, 主要成分是乙二醇, 熔点: -13.2℃, 沸点: 197.5℃。密度: 相对密度(水=1)1.11; 蒸气压: 6.21kPa/20℃, 闪点: 110℃, 溶解性: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乙醇、醚等。稳定性: 稳定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	毒性: 属低毒类。 急性毒性: LD508.0~15.3g/kg(小鼠经口); 5.9~13.4g/kg(大鼠经口); 1.4ml/kg(人经口, 致死)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p><b>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生产定员: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50 人, 无食宿。</p> <p>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每班工作 8 小时, 每天一班制。</p> <p><b>6.主要资源能源消耗</b></p>		

(1) 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生产所有设备使用能源类型为电源，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本项目用电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表

能源	单位	原环评审批量	迁扩建后用量	增减量
电能	万 Kwh/年	43.9	50	+6.1

(2) 水资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设备清洗和喷淋用水。

①生活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定员人数为 5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 10m<sup>3</sup>/(人·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500m<sup>3</sup>/a。排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②设备清洗水

项目需要定期清洗生产设备主要为高速分散机20台、搅拌机24台和分散缸8台，清洗频次为每批次一次，根据现有项目清洗情况，平均每台设备清洗用水约0.09m<sup>3</sup>，每批次清洗一次，清洗后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每天生产批次按2批次算，清洗用水量=52台\*0.09m<sup>3</sup>\*2批\*300d/a=2808m<sup>3</sup>/a，清洗废水排放系数按0.9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2527.2m<sup>3</sup>/a。

③喷淋给排水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高效气旋喷淋塔，喷淋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消耗后不断补充。1#厂房高效气旋喷淋塔设计风量为 25000m<sup>3</sup>/h、喷淋水流量 20m<sup>3</sup>/h；2#厂房高效气旋喷淋塔设计风量为 3500m<sup>3</sup>/h、喷淋水流量 5m<sup>3</sup>/h，则 2 套气旋喷淋循环水系统用水量为 60000m<sup>3</sup>/a。喷淋用水根据《实用环境工程手册 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喷淋除尘器耗水量取 0.4~1.35L/m<sup>3</sup>，本评价废气处理喷淋耗水量 0.7L/m<sup>3</sup> 进行计算，则补充水量 42m<sup>3</sup>/a。

由于吸附 VOC 等会使循环水浓度增大，需定期抽排更换，建议捞渣频次不低于 2 次/天、水更换时间按每周更换一次。

治理设施	风量 m <sup>3</sup> /h	喷淋塔桶径 mm	水面高度 mm	换水量 m <sup>3</sup> /次	年换水量 m <sup>3</sup> /a
1#厂房	25000	900	400	0.254	12.2
2#厂房	3500	300	350	0.025	1.2

由上表核算可知，则喷淋废水年产生量为 13.4m<sup>3</sup>/a。喷淋废水依托现有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与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表 2-9，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10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表

工序	用水情况 (m <sup>3</sup> /年)			排水(消耗)情况 (m <sup>3</sup> /年)		
	新鲜用水	回用水	循环用水	消耗水/到产品	产生废水	排放废水
清洗用水	2808	0	0	280.8	2527.2	2527.2
产品用水	1108.75	0	0	1108.75	0	0
喷淋用水	55.4	0	60000	42	13.4	13.4
<b>生产用水小计</b>	<b>3972.15</b>	<b>0</b>	<b>60000</b>	<b>1431.55</b>	<b>2540.6</b>	<b>2540.6</b>
生活用水	500	0	0	50	450	450
<b>合计</b>	<b>4472.15</b>	<b>0</b>	<b>60000</b>	<b>1481.55</b>	<b>2990.6</b>	<b>2990.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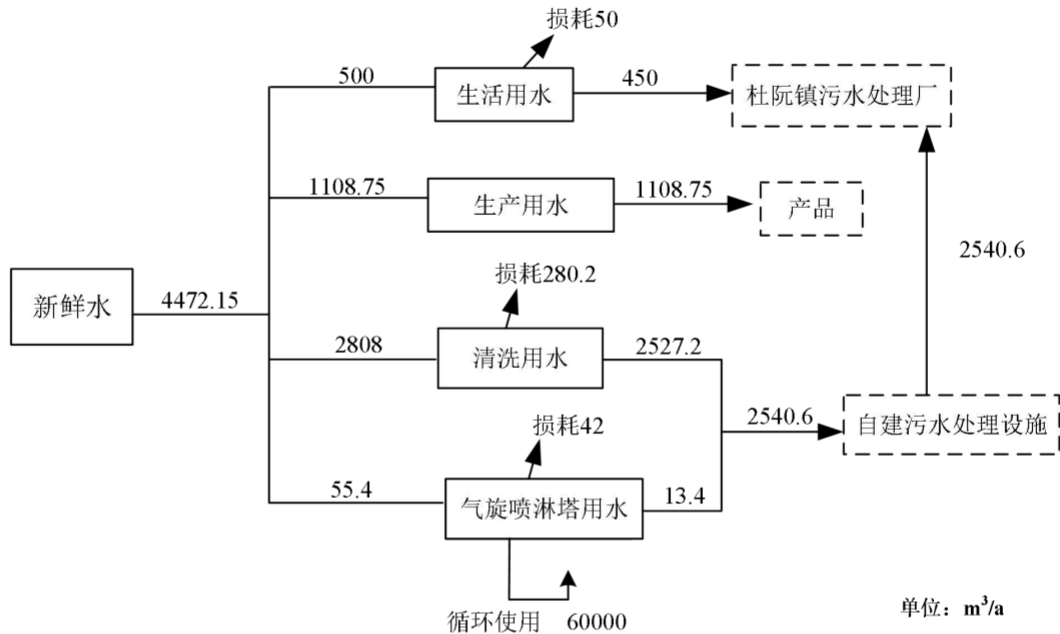


图 2-1 迁扩建后水平衡图

#### 7.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镇北二路 38 号 6 栋、37 栋，于江门（杜阮）万洋科技城内，项目北面为珠三角环线高速，东、南、西面为江门（杜阮）万洋科技城内其他租售工厂。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涂料、水性腻子、水性干粉涂料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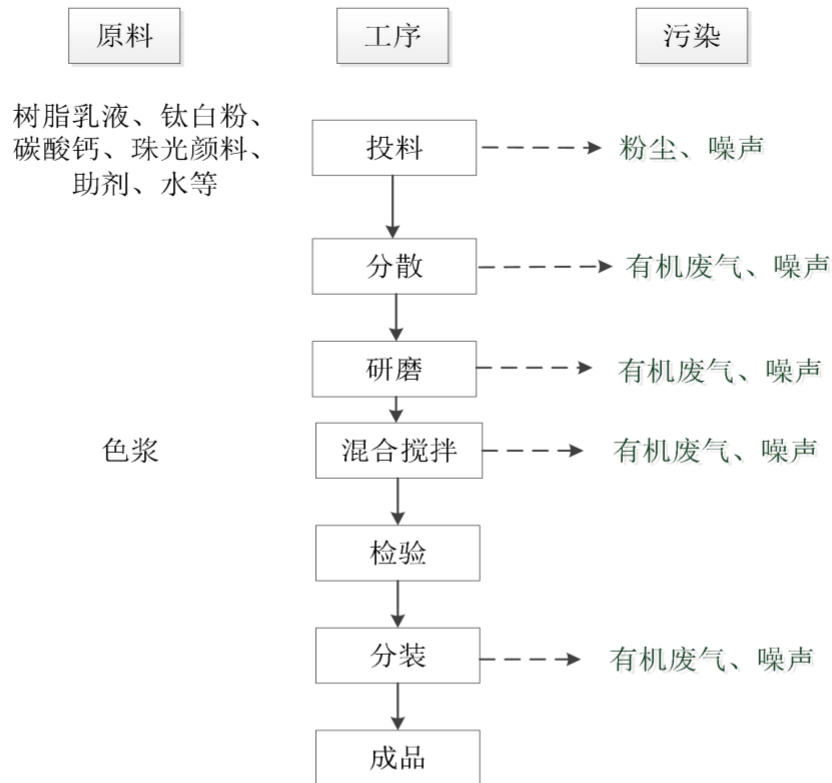


图 2-2 水性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水性涂料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投料：将项目所需的原材料投入到分散桶内，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 (2) 分散：使用分散机将在搅拌桶里的物料进行常温搅拌，使物料充分分散均匀。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噪声。
- (3) 研磨：在研磨机研磨，细度达到规定要求。研磨过程密闭作业，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 (4) 混合搅拌：按照客户要求，添加色浆对半成品进行色彩调配。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噪声。
- (5) 检验：检验是否符合要求。该过程会产生废涂料。
- (6) 分装：成品通过罐装机自动包装。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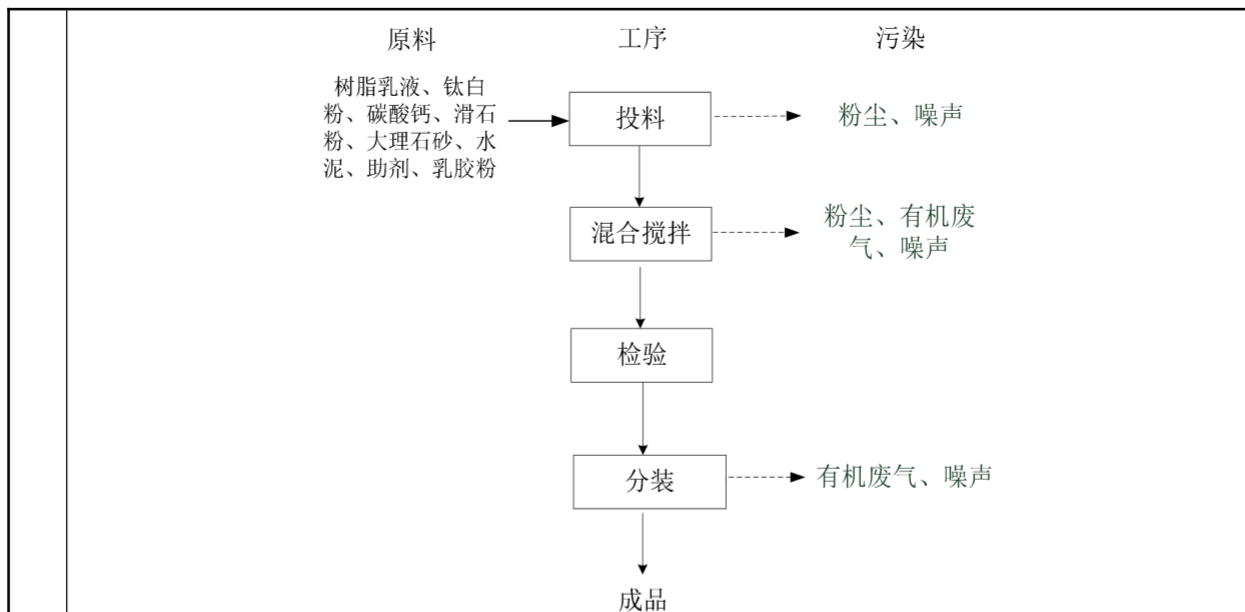


图 2-3 水性腻子、水性干粉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水性腻子、水性干粉涂料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将项目所需的原材料投入到搅拌釜内，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 混合搅拌：对物料进行常温搅拌，使物料充分分散均匀。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噪声。

(3) 检验：检验是否符合要求。该过程会产生废涂料。

(4) 分装：成品通过罐装机自动包装。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和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

表 2-11 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设备清洗	清洗废水：COD <sub>Cr</sub> 、SS、氨氮
	废气治理	喷淋废水：COD <sub>Cr</sub> 、SS
废气	投料	粉尘
	分散	非甲烷总烃
	混合搅拌	非甲烷总烃、粉尘
	分装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	废包装材料，外购原料产生的废包装袋/包装桶
	设备清扫	涂料废渣
	生产、检验、储存	废涂料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 1、环保推进手续和排污情况

广东特耐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特耐涂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37'27.091"，东经 113°0'0.266"。公司于2006年7月31日取得《关于广东特耐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的批复》（批复文号：江环建[2006]201号），审批内容为：以聚丙烯酸树脂乳液、分散剂和消泡剂等为原料年产水性涂料 400 吨、水性腻子 50 吨项目，占地面积 1260 平方米，并于2022年9月开展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于2024年10月17日取得《关于广东特耐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3600 吨、水性腻子 250 吨、水性干粉涂料 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141号）。批复扩建产能为水性涂料 3600 吨/年、水性腻子 250 吨/年、水性干粉涂料 500 吨/年。扩建完成后全厂产能为 4000 吨/年、水性腻子 300 吨/年、水性干粉涂料 500 吨/年。本次扩建新增占地面积 7022.23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17.93 平方米；扩建完成后，全厂占地面积 8282.23 平方米、建筑面积 6177.93 平方米。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试运行生产，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0378790669XH001QY，有效期限：自2025年5月30日至2030年5月29日止）

###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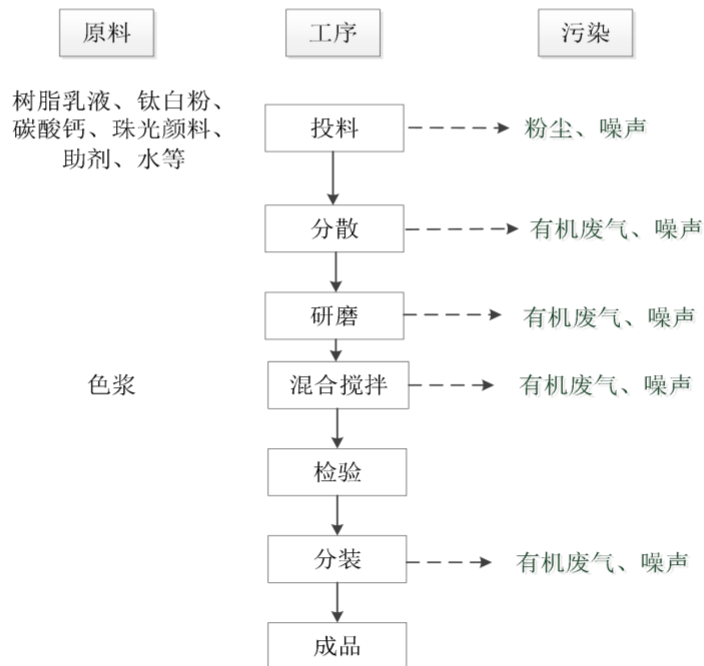


图 2-4水性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 水性涂料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投料：将项目所需的原材料投入到分散桶内，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 （2）分散：使用分散机将在搅拌桶里的物料进行常温搅拌，使物料充分分散均匀。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 （3）研磨：在研磨机研磨，细度达到规定要求。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4) 混合搅拌：按照客户要求，添加色浆对半成品进行色彩调配。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5) 检验：检验是否符合要求。该过程会产生废涂料。

(6) 分装：成品通过罐装机自动包装。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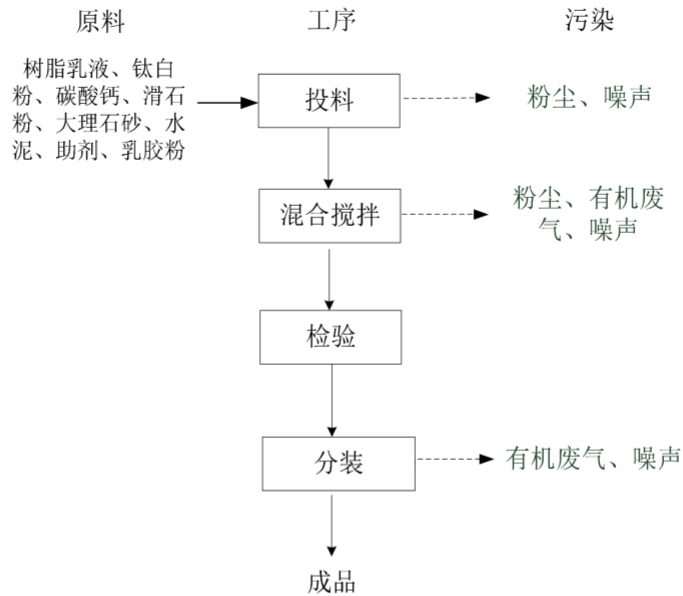


图 2-5 水性腻子、水性干粉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水性腻子、水性干粉涂料工艺流程简述：**

- (1) 投料：将项目所需的原材料投入到搅拌釜内，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 (2) 混合搅拌：对物料进行常温搅拌，使物料充分分散均匀。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 (3) 检验：检验是否符合要求。该过程会产生废涂料。
- (4) 分装：成品通过罐装机自动包装。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前后端盖生产工艺流程。

**2) 污染物的产排情况**

现有项目总产能为 4000 吨/年、水性腻子 300 吨/年、水性干粉涂料 500 吨/年。现有一期二期项目建成后，环评（江蓬环审【2024】141 号）核算的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设施	排放量 (t/a) (固废为产生量)
废气	VOCs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912
	颗粒物		0.036
废水	生产废水	混絮凝反应+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	1926
	COD <sub>Cr</sub>		0.34
	NH <sub>3</sub> -N		0.004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利用	1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桶	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4
	涂料废渣		7
	废涂料		10
	废活性炭		33.354
	废水处理污泥		10
	废过滤棉		3
	捞渣		0.3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2.5

### (1) 大气污染物

现有项目主要投料、混合搅拌、分散、研磨等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查阅现有环保资料，根据现有一期项目年产水性涂料 400 吨、水性腻子 50 吨项目的竣工验收检测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一期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a	折算产能 t/d	实际产能 t/d	生产负荷%	
2022.07.08	水性涂料	400	1.33	1.06	79.7	79.8
	水性腻子	50	0.167	0.135	80.8	
2022.07.09	水性涂料	400	1.33	1.06	79.7	79.8
	水性腻子	50	0.167	0.135	80.8	

表 2-14 现有一期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量 t/a	
		2022.07.08	2022.07.09	平均值		
DA001#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614	5538	5576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35	5.24	5.295	--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0.07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1	12.0	12.55	--
		排放速率 kg/h	0.07	0.07	0.07	0.168
DA001#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62	3131	2996.5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86	1.59	1.725	--
		排放速率 kg/h	0.00533	0.00498	0.005155	0.01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5	5.9	6.2	--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48

注：年运行 2400h 计。

表 2-15 现有一期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污染物	收集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72	0.1108	0.0124	0.0388	0.0511
颗粒物	0.168	0.2585	0.048	0.0905	0.1385

注：现有项目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性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取值 65%”，故现有项目投料、搅拌、分散和研磨工序废气收集效率按 65%计。



分散机-缸盖密闭抽风收集+围闭收集



投料集气收集

生产线



DA001 (水喷淋 (喷淋塔位于车间室内)+活性炭吸附)

DA002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图 2-6 现状车间收集治理设施图

综上所述，现有一期（产能 450t/a）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9.8%，即产能为 359.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11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85t/a，则非甲烷总烃排污系数为 0.142kg/t 产品、颗粒物排污系数为 0.385kg/t 产品。

现有年产 4000 吨/年、水性腻子 300 吨/年、水性干粉涂料 500 吨/年项目，折算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2736t/a、0.8928t/a，符合《关于广东特耐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3600 吨、水性腻子 250 吨、水性干粉涂料 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141 号）许可总量：VOCs ≤0.912t/a。

根据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定期对项目的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6 现有项目（DA00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报告编号	监测日期	污染物	监测结果		结果评价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HB250484	2025.06.03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77	--	--
			浓度 mg/m <sup>3</sup>	1.81	60	达标
			速率 kg/h	0.0058	--	--
HB250483	2025.05.07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025	--	--
			浓度 mg/m <sup>3</sup>	0.87	60	达标
			速率 kg/h	0.0052	--	--
HB250482	2025.04.03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631	--	--
			浓度 mg/m <sup>3</sup>	0.53	60	达标
			速率 kg/h	0.0046	--	--
HB250485	2025.04.03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631	--	--
			浓度 mg/m <sup>3</sup>	1.0L	20	达标
			速率 kg/h	0.0043	--	--
HB250215	2025.03.06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864	--	--
			浓度 mg/m <sup>3</sup>	1.0L	20	达标
			速率 kg/h	0.0029	--	--

表 2-17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报告编号	监测日期	污染物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结果评价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HB250485	2025.04.03	颗粒物	参照点 1#	0.178	1.0	达标
			监控点 2#	0.2		
			监控点 3#	0.193		
			监控点 4#	0.21		
		非甲烷总烃	参照点 1#	0.24	4.0	达标
			监控点 2#	0.47		
			监控点 3#	0.71		
			监控点 4#	0.53		
			厂区内监控点 5#	0.34		
		臭气浓度	参照点 1#	10L	20	达标
			监控点 2#	15		
			监控点 3#	13		

			监控点 4#	13		
--	--	--	--------	----	--	--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均能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

### (2) 水污染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清洗和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化学沉淀、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根据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定期对项目的生产废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8 现有项目 (DW00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报告编号	监测日期	污染物	监测结果 mg/L	结果评价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HB250215	2025.03.06	pH (无量纲)	7.1 (16.0℃)	6-9	达标
		色度 (稀释倍数)	2	40	--
		SS	4	60	达标
		COD	21	90	达标
HB240765	2024.07.10	pH (无量纲)	7.2 (25.1.0℃)	6-9	达标
		色度 (稀释倍数)	2	40	--
		SS	4	60	达标
		COD	62	9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化学沉淀、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均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65-85 dB(A)。企业主要通过各种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根据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定期对现有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结果显示现有项目的厂界噪声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9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报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Leq, dB (A)		结果评价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HB250485	2025.04.03	东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59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57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57.4	65	达标
HB250215	2025.03.06	东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58.5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59.1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57.6	65	达标

注: 北侧与邻厂相邻, 故不设监测点位。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表 2-20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3	包材	HW49	900-041-49	分类收集, 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3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涂料废渣	5	清刮	HW13	265-103-13		5	
	废涂料	10	生产、检验、储存	HW12	900-299-12		10	
	废活性炭	0.8	活性炭箱	HW49	900-039-49		0.8	
	废水处理污泥	10	废水处理	HW12	264-012-12		10	
	废过滤棉	0.1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1	
	捞渣	0.3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3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1	原料开封、包装	SW17	900-005-S17 900-003-S17	一般固废仓	1	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12.5	员工办公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垃圾箱	12.5	环卫清运

### 3、现有项目批复落实情况

现有一期工程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常投产，二期工程项目已建设正在试运行阶段。对一期和二期工程项目的环保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21 现有项目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落实情况
<b>江环建〔2006〕201号</b>		
1	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同意广东特耐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兴办以聚丙烯酸树脂乳液、分散剂和消泡剂等为原料年产水性涂料400吨、水性腻子50吨项目，占地面积1260平方米。	已落实。一期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以聚丙烯酸树脂乳液、分散剂和消泡剂等为原料生产年产水性涂料400吨、水性腻子50吨，占地面积1260平方米。
2	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噪声，外排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	已落实。根据验收检测报告《HC20220164》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2类区标准。
3	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废水污染。外排废水必须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	已落实。根据验收检测报告《HC20220164》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水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	外排废气必须集中处理，并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的要求，外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已落实。根据验收检测报告《HC20220164》监测结果显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外排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的要求，外

		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5	生产过程产生的原材料包装袋、罐和渣属危险废物,要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涂料废渣、废涂料、废包装桶/袋均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6	防治污染工程的设计须报我局备案,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申报验收。经验收合格,核发《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已落实。项目防治污染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已通过竣工验收,核发了《排污许可证》
<b>江蓬环审(2024)141号</b>		
1	广东特耐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3600吨、水性腻子250吨、水性干粉涂料500吨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项目计划扩建年产水性涂料3600吨、水性腻子250吨、水性干粉涂料500吨,项目扩建后全厂年产水性涂料4000吨、水性腻子300吨、水性干粉涂料500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新增用地面积7022.23平方米,扩建后全厂用地面积为8282.23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树脂乳液:钛白粉、碳酸钙、滑石粉、大理石砂、高岭土、珠光颜料、分散剂、消泡剂、增稠剂、助剂、色浆、天然彩砂、树脂塑料粉末(蜡粉)、消光粉、水性固化剂、水溶性树脂、水、水泥、乳胶粉色粉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高速分散机、搅拌机、砂浆搅拌机、卧式砂磨机、灌装机、阀口型自动干粉包装机、分散缸(平台)拉缸、震动筛、水加热搅拌釜、吊葫芦、高压冷水清洗机、电动平衡重式叉车、全电动移动升高车、自动压盖机、手动液压搬运车、升降平台、全电动搬运车、电动液压升高车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已落实。二期扩建项目在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项目扩建后全厂年产水性涂料4000吨、水性腻子300吨、水性干粉涂料500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新增用地面积7022.23平方米,扩建后全厂用地面积为8282.23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树脂乳液:钛白粉、碳酸钙、滑石粉、大理石砂、高岭土、珠光颜料、分散剂、消泡剂、增稠剂、助剂、色浆、天然彩砂、树脂塑料粉末(蜡粉)、消光粉、水性固化剂、水溶性树脂、水、水泥、乳胶粉色粉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高速分散机、搅拌机、砂浆搅拌机、卧式砂磨机、灌装机、阀口型自动干粉包装机、分散缸(平台)拉缸、震动筛、水加热搅拌釜、吊葫芦、高压冷水清洗机、电动平衡重式叉车、全电动移动升高车、自动压盖机、手动液压搬运车、升降平台、全电动搬运车、电动液压升高车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2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已落实。二期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3.1	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已落实。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设备清洗水、喷淋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地

	项目设备清洗水、喷淋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研磨、分散、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已落实。二期项目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研磨、分散、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外排。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3.3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已落实。二期项目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3.4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已落实。二期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3.5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 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已落实。二期项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应急演练, 提高员工的应急响应能力, 确保环境安全。
3.6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已落实。二期项目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4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912 吨/年。	经核算,二期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912 吨/年。
5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二期建设项目按批复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6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已落实。二期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7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二期项目已在启动试生产之前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
8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已落实。二期项目建成后投入试运行生产,正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均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试运行生产阶段,未收到周边关于环境问题的投诉。经查阅历年环保资料及现场勘查,现有项目不存在环境问题。

#### 5、本项目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北二路 38 号 6 栋、37 栋,位于江门杜阮万洋科技城,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本项目周围环境四至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本项目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厂房排放的“三废”,工厂员工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厂房工业废水及生活垃圾、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及汽车尾气等。

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度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2.5</sub>、O<sub>3</sub>,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6	60	10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6	40	65	达标
3	细颗粒(PM <sub>2.5</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2	35	62.86	达标
4	细颗粒(PM <sub>10</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9	70	55.71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0.9	4	22.5	达标
6	臭氧(O <sub>3</sub> )	日最大10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172	160	107.5	不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8h-90per)为172微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2025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需调查项目5千米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TSP、TVOC。

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致盈五金机电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至3月26日连续4天对龙榜村监测结果(报告编号:HC20230072,详见附件10)。

表 3-2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段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方位	
龙榜村	-920	-1550	TSP	日均值	2023年3月23日至3月26日	西南	1880
			TVOC	8小时均值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污染物	评价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龙榜村	TSP	日均值	300 $\mu\text{g}/\text{m}^3$	101-117 $\mu\text{g}/\text{m}^3$	39	0	达标
	TVOC	8小时均值	600 $\mu\text{g}/\text{m}^3$	150-240 $\mu\text{g}/\text{m}^3$	40	0	达标

图 3-1 补充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由《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看出2024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根据引用的TSP、TVOC监测数据，可见项目所在区域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TVOC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参考浓度限值。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杜阮河。属于天沙河支流，杜阮河和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上发布的《2025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天沙河干流的江咀监测断面和白石监测断面水质现状分别达到IV类和III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天沙河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的 IV 类标准, 水质良好。

附表. 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III	II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II	II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II	II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III	III	—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III	III	—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III	III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V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III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III	IV	溶解氧、氨氮(0.21)
五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III	IV	化学需氧量(0.10)、总磷(0.45)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III	I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2)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III	V	高锰酸盐指数(0.10)、化学需氧量(0.15)、总磷(0.60)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13)、化学需氧量(0.25)、总磷(0.40)
		开平市 鹤山市	侨乡水	闸洞	III	III	—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III	IV	总磷(0.15)
		开平市 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III	III	—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III	III	—
六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IV	V	氨氮(0.02)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V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I	—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IV	IV	—

图 3-2 《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节选)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区, 执行 3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 故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根据《2024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9 分贝, 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昼间环境噪声值。说明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良好。

### 4. 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 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 区域生态系统

	<p>敏感程度较低。</p> <p><b>5.电磁辐射</b></p> <p>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墙面水性涂料生产，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b></p> <p>项目厂房的地面硬底化，项目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且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因此，项目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p> <p>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p> <p>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p> <p>本迁扩建项目 NMHC、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p> <p>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1mg/m<sup>3</su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473 1385 169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研磨、分散、混合搅拌</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27</td> <td rowspan="3">《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r> <td>NMHC</td> <td>60</td> <td>27</td> </tr> <tr> <td>TVOC</td> <td>80</td> <td>27</td> </tr> </tbody> </table> <p>注：项目周边 200 建筑物的高度均低于 20m，故项目排气筒高度设计 27m。</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921 1385 200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研磨、分散、混合搅拌	颗粒物	20	27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MHC	60	27	TVOC	80	27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研磨、分散、混合搅拌	颗粒物	20	27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MHC	60	27																								
	TVOC	80	27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b>2.废水</b></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130</td> <td>200</td> <td>25</td> </tr> <tr> <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r> <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td> <td>6~9</td> <td>300</td> <td>130</td> <td>200</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p>注：单位：mg/L，pH 无量纲。</p> <p>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130</td> <td>200</td> <td>25</td> </tr> <tr> <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 <td>6~9</td> <td>90</td> <td>60</td> <td>20</td> <td>10</td> </tr> <tr> <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td> <td>6~9</td> <td>90</td> <td>60</td> <td>2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注：单位：mg/L，pH 无量纲。</p> <p><b>3.噪声</b></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四面边界执行 3 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b>4.固体废物</b></p> <p>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6~9	300	130	200	25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60	20	1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6~9	90	60	20	10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6~9	300	130	200	25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60	20	1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6~9	90	60	20	10																																														
总量控制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及氮氧化物</p>																																																		

指标

(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 废气

表 3-11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许可排放量 (t/a)	迁扩建后排放量(t/a)	需申请许可总 量(t/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432	0.7256	0.2936
	无组织	0.48	0.5375	0.0575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0.912	1.2631	0.3511

(2)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另行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许可排放量 (t/a)	迁扩建后排放量(t/a)	纳入污水厂总 量控制 (t/a)
COD <sub>Cr</sub>	0.34	0.3239	0.3239
NH <sub>3</sub> -N	0.004	0.0165	0.0165

注：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控制总量，不另行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无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等过程会产生噪声影响，但因安装期较短，且本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对外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 一、废气

## 二、

## 1.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具体的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治理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 率 kg/h	治理设施	处理能 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 率%	去除效 率%	排放 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1#厂房 1 层和 2 层 投料、混 合搅拌、 分散、研 磨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4.3875	7.3125	1.8281	高效气旋喷淋塔+干式过 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25000	90	85	0.6581	10.969	0.2742
		无组织	0.4875	/	0.2031	加强车间通风	0	/	0	0.4875	/	0.2031
	颗粒物	有组织	22.4235	37.3725	9.3431	布袋除尘+高效气旋喷淋 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 性炭吸附	25000	90	99.75	0.0561	0.9343	0.0234
		无组织	2.4915	/	1.0381	加强车间通风	0	/	0	2.4915	/	1.0381
2#厂房 1 层分散、 研磨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45	5.357	0.1875	高效气旋喷淋塔+干式过 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3500	90	85	0.0675	8.036	0.0281
		无组织	0.05	/	0.0208	加强车间通风	/	/	0	0.05	/	0.0208

##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位置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厂房废气排放口	113.010476	22.622765	25	0.75	30	一般排放口
DA002	2#厂房废气排放口	113.010457	22.622690	25	0.75	30	一般排放口

## 3.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属于简化管理，废气自行监

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季度	
	TVOC	1 次/半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TVOC	1 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根据提供的原辅材料 MSDS 报告，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苯系物、苯，且项目在生产过程分析均为常温搅拌，基本不会产生苯和苯系物。

#### 4.大气污染源分析及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混合搅拌粉尘废气、研磨/分散/混合搅拌/分装有机废气。

##### (1) 投料、混合搅拌粉尘

本项目投料、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水性建筑涂料（水性涂料生产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3 \times 10^{-2} \text{kg/t}$  产品、粉末涂料（粉末涂料生产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4.8 \text{kg/t}$  产品，具体产污情况见表 4-1。

表 4-4. 项目粉尘产污情况一览表

产品	产污系数 kg/t	年产量 t/a	粉尘产生量 t/a
水性涂料	0.023	5000	0.115
水性腻子	24.8	375	9.3
水性干粉涂料	24.8	625	15.5
合计			24.915

##### 2) 研磨、分散、混合搅拌、分装有机废气

本项目研磨、分散、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NMHC 表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水性建筑涂料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0 \text{kg/t}$  产品，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具体产污情况见表4-2。

表 4-5.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污情况一览表

车间	产品	产污系数 kg/t	年产量 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1#厂房	水性涂料	1	4500	4.5
	水性腻子	1	375	0.375
	水性干粉涂料	0	625	0
2#厂房	水性涂料	1	500	0.5
合计				4.875

注：水性干粉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 VOCs 原辅材料。

实验室使用材料与生产原料一致，年用量约占生产原料的0.01%，故实验室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045 \text{t/a}$ ，产生速率约为  $0.00019 \text{kg/h}$  远小于  $2 \text{kg/h}$ ，在通风橱内作业，加强通风，拟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投料工序设密闭车间围闭作业，拟在 1#厂房 1 层设 1 个投料密闭间，车间换气次数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涂装室每小时换气次数需 20 次，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次数需 6 次，本次评价车间换气次数取 6 次/小时，则本项目投料间换气量详见下表：

表 4-6. 有机废气车间换气量一览表

车间	规格 (m)	收集点空间容积 (m³)	车间换气次数	抽风量 (m³/h)
1F 投料间	8×16×7.5	960	6 次/h	5760

为保证收集效果，本项目拟在分散、研磨工序增设缸盖，该缸盖由两个可自由移动的缸盖组成，并在缸盖上设置一个Φ200mm的排气口，废气收集支管上引出一条软风管Φ200mm，在生产过程将软风管接进缸盖上设置的排气口用于拖缸内废气的输送。同时在研磨机、分散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该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覆盖作业区域，并采用引风机抽吸进行二次收集，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根据废气工程设计资料，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四周有边圆形排风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L=0.75(10x^2+F)V_x$$

式中：L—罩口排风量，m<sup>3</sup>/s；

x—距罩口的距离，m； F—罩口面积，m<sup>2</sup>；

V<sub>x</sub>—距罩口xm处的控制风速，m/s。

本项目距罩口的距离x取0.2米，罩口管径约为50cm，风速0.3m/s，由以上公式计算得单个集风口风量为约483m<sup>3</sup>/h。

表 4-7. 产污设备集气收集风量一览表

车间	产污设备	设备数量（台）	抽风量（m <sup>3</sup> /h）	
1#厂房1层	高速分散机	14	6762	15456
	砂浆搅拌机	17	8211	
	卧式砂磨机	1	483	
1#厂房2层	高速分散机	3	1449	2898
	砂浆搅拌机	3	1449	
2#厂房1层	高速分散机	3	1449	3381
	砂浆搅拌机	4	1932	

本项目拟在1#厂房和2#厂房两个厂房间产生的废气各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气旋塔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更好地处理1#厂房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拟在高效气旋喷淋塔前增加布袋除尘作为预处理措施，两套治理设施分别通过一条27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1和DA002）。

综上所述，1#厂房1层和2层车间拟设风机风量为25000m<sup>3</sup>/h；2#厂房1层拟设风机风量为3500m<sup>3</sup>/h，可达到风量要求。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负压，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90%”，故本项目投料、搅拌、分散和研磨工序废气收集效率取值90%。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喷淋吸收对VOCs去除效率取值30%、活性炭吸附对VOCs去除效率取值60%（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本项目有机废气可溶于水，项目水喷淋处理效率取值30%、一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取值60%、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取值40%，则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VOCs的治理效

率综合取值85%。参考《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各种除尘技术处理效率，“布袋除尘”和“高效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取值95%，综合除尘效率约为99.75%。

表 4-8.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1# 厂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5000	4.3875	7.313	1.8281	0.6581	10.969	0.2742
		无组织	/	0.4875	/	0.2031	0.4875	/	0.2031
	颗粒物	有组织	25000	22.4235	37.373	9.3431	0.0561	0.9343	0.0234
		无组织	/	2.4915	/	1.0381	2.4915	/	1.0381
2# 厂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500	0.45	5.357	0.1875	0.0675	8.036	0.0281
		无组织	/	0.05	/	0.0208	0.05	/	0.0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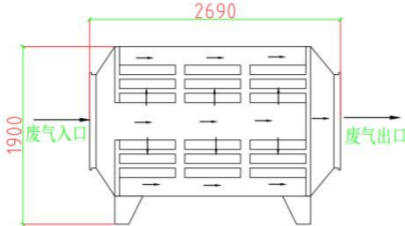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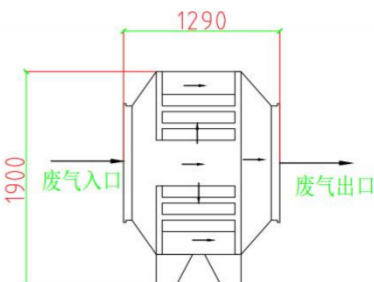
注：根据提供的原辅材料 MSDS 报告，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苯系物、苯，且项目在生产过程分析均为常温搅拌，不会产生苯和苯系物。

### 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高效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中的可行性治理技术：“袋式/滤筒除尘，吸收、吸附、氧化”中的吸收（喷淋吸收）和吸附（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泛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均具有较大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活性炭吸附广泛应用于注塑、印刷、家具、五金喷涂、涂料制造及恶臭气体的治理方案，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4.5.2.1 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

表 4-9.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治理设施	1#厂房	2#厂房
处理风量 Q	25000	3500
所需过炭面积 $S=Q \div v \div 3600$	11.57	1.62
单个炭箱抽屉个数	40 (单个抽屉长×宽=600*550mm)	6 (单个抽屉长×宽=600*500mm)
单个炭箱外形尺寸 参考	2690*1300*1900mm 	1290*700*1900mm 

单个炭箱装炭量	0.6*0.55*0.3*40=3.96m <sup>3</sup> 颗粒炭密度按 400kg/m <sup>3</sup> 计算, 则装炭重量为 1584kg	0.6*0.5*0.3*6=0.54m <sup>3</sup> 颗粒炭密度按 400kg/m <sup>3</sup> 计算, 则装炭重量为 216kg																					
二级活性炭箱装炭量	3.168t	0.432t																					
压差计	须每个活性炭箱体安装一个。当压力差增大到限值, 提醒更换活性炭。																						
温度传感器	每个活性炭箱体安装一个, 活性炭箱体要求进气温度不大于 40℃、温度达到 83℃开始报警。当进气温度异常时, 强制措施一般包括: 停止风机、关闭炭箱进风口、废气紧急排放启动、冷却风补风机启动等。																						
防火阀 (安全阀)	单独活性炭吸附工艺必须安装在进风风管。当活性炭箱内部温度正常时, 防火阀常开; 当通过活性炭箱的气体温度升高至防火阀限值 (65-80℃), 防火阀关闭。防火阀为一次性保护措施, 如使用应及时更换。																						
设计依据: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中 6.3.3.3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 v 宜低于 0.60m/s;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即气体流速*停留时间, 0.6*0.5=0.3m=300mm)																							
<p>对于吸附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 的表3.3-3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表, 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 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 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0. 活性炭设计更换量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设施</th> <th>风量 m<sup>3</sup>/h</th> <th>活性炭吸附 VOCs 量 t/a</th> <th>活性炭理论需求量 t/a</th> <th>设计活性炭年更换次数</th> <th>活性炭设计填充量 t</th> <th>活性炭年更换量 t</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 二级活性炭箱</td> <td>25000</td> <td>2.3342</td> <td>15.561</td> <td>5</td> <td>3.168</td> <td>15.84</td> </tr> <tr> <td>DA002 二级活性炭箱</td> <td>3500</td> <td>0.2394</td> <td>1.596</td> <td>4</td> <td>0.432</td> <td>1.728</td> </tr> </tbody> </table> <p>①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要求: 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 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 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sup>3</sup>; 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 颗粒炭过滤风速&lt;0.5m/s; 纤维状风速&lt;0.15m/s;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lt;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mg/g, 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p> <p>②建议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吸附, 废气经水喷淋和干式过滤器处理后, 废气相对湿度不高于 80%, 废气中的颗粒物低于 1mg/m<sup>3</sup>, 废气温度低于 40℃,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置风速&lt;0.6m/s, 选取的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p> <p>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 的要求,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 (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 即年更换次数为 4.8 次) 或 3 个月, 本次设计年更换次数为 4~5 次, 符合要求。</p> <p><b>7.废气达标情况分析</b></p> <p>结合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收集治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可达到《涂料、油</p>			设施	风量 m <sup>3</sup> /h	活性炭吸附 VOCs 量 t/a	活性炭理论需求量 t/a	设计活性炭年更换次数	活性炭设计填充量 t	活性炭年更换量 t	DA001 二级活性炭箱	25000	2.3342	15.561	5	3.168	15.84	DA002 二级活性炭箱	3500	0.2394	1.596	4	0.432	1.728
设施	风量 m <sup>3</sup> /h	活性炭吸附 VOCs 量 t/a	活性炭理论需求量 t/a	设计活性炭年更换次数	活性炭设计填充量 t	活性炭年更换量 t																	
DA001 二级活性炭箱	25000	2.3342	15.561	5	3.168	15.84																	
DA002 二级活性炭箱	3500	0.2394	1.596	4	0.432	1.728																	

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8.非正常排放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开停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该情况下的事故排放源强按未经过处理的污染物产生量计算，非正常工况下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非甲烷总烃	7.313	1.8281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颗粒物	37.373	9.3431			
DA002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非甲烷总烃	5.357	0.1875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情况表如下：

表 4-12. 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mg/L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效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450	250	0.1125	三级化粪池	是	20	450	200	0.09	300
	BOD <sub>5</sub>		100	0.045			15		85	0.0383	130
	SS		100	0.045			0		100	0.045	200
	NH <sub>3</sub> -N		20	0.009			3		19.4	0.0087	25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2540.6	1044	2.652	混絮凝反应+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	是	91.2	2540.6	90	0.2287	90
	NH <sub>3</sub> -N		12	0.0306			74.5		3	0.0076	10
	SS		200	0.5081			85		30	0.0762	20

## 2.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执行标准	接纳污水厂
1	DW001	E113.011282, N22.622536	2540.6	市政污管网	间断	无固定时段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2	DW002	E113.010359, N22.622581	450	市政污管网	间断	无固定时段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 3.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如下：

(1) 生活污水

项目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 生产废水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属于简化管理，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色度、总磷、总氮、BOD <sub>5</sub> 、 总有机碳、石油类、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一级标准限值与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挥发酚、苯、甲苯、乙苯、二甲苯	1 次/年	

#### 4.废水

##### (1) 水污染源分析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共 50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

生活污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text{m}^3 / (\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员工用水量为  $10 \times 50 = 5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为  $450\text{m}^3 / \text{a}$ 。

本项目属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见附图 1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根据《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  $\text{COD}_{\text{Cr}}$ ：250mg/L、 $\text{BOD}_5$ ：100mg/L、SS：100mg/L、氨氮：20mg/L。

表 4-15.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text{COD}_{\text{Cr}}$	450	250	0.1125	450	200	0.09
	$\text{BOD}_5$		100	0.045		85	0.0383
	SS		100	0.045		100	0.045
	$\text{NH}_3\text{-N}$		20	0.009		19.4	0.0087

##### 2) 水喷淋废水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高效气旋喷淋塔，喷淋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消耗后不断补充。1#厂房高效气旋喷淋塔设计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 、喷淋水流量  $20\text{m}^3/\text{h}$ ；2#厂房高效气旋喷淋塔设计风量为  $3500\text{m}^3/\text{h}$ 、喷淋水流量  $5\text{m}^3/\text{h}$ ，则 2 套气旋喷淋循环水系统用水量为  $60000\text{m}^3/\text{a}$ 。喷淋用水根据《实用环境工程手册 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喷淋除尘器耗水量取  $0.4 \sim 1.35\text{L}/\text{m}^3$ ，本评价废气处理喷淋耗水量  $0.7\text{L}/\text{m}^3$  进行计算，则补充水量  $42\text{m}^3/\text{a}$ 。

由于吸附 VOC 等会使循环水浓度增大，需定期抽排更换，建议捞渣频次不低于 2 次/天、水更换时间按每周更换一次。

治理设施	风量 $\text{m}^3/\text{h}$	喷淋塔桶径 mm	水面高度 mm	换水量 $\text{m}^3/\text{次}$	年换水量 $\text{m}^3/\text{a}$
1#厂房	25000	900	400	0.254	12.2
2#厂房	3500	300	350	0.025	1.2

由上表核算可知，则喷淋废水年产生量为  $13.4\text{m}^3/\text{a}$ 。喷淋废水依托现有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

### 3) 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需要定期清洗生产设备主要为高速分散机20台、搅拌机24台和分散缸8台，清洗频次为每批次一次，根据现有项目清洗情况，平均每台设备清洗用水约0.09m<sup>3</sup>，每批次清洗一次，清洗后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每天生产批次按2批次算，清洗用水量=52台\*0.09m<sup>3</sup>\*2批\*300d/a=2808m<sup>3</sup>/a，清洗废水排放系数按0.9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2527.2m<sup>3</sup>/a。

项目清洗废水依托现有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与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合计 13.4+2527.2=2540.6m<sup>3</sup>/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水性建筑涂料 废水污染物 COD<sub>Cr</sub> 442g/t-产品、氨氮 5.1g/t-产品，并结合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废水的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16. 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2540.6	1044	2.652	2540.6	90	0.2287
	NH <sub>3</sub> -N		12	0.0306		3	0.0076
	SS		200	0.5081		30	0.0762

#### (1)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 2)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废水设施“混絮凝反应+厌氧反应+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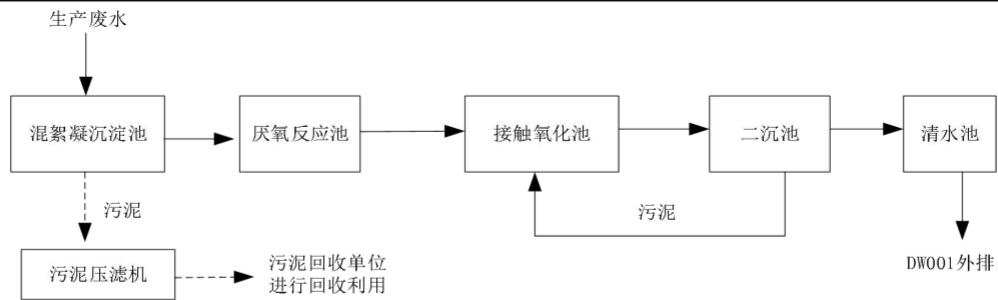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工艺说明：

**混絮凝沉淀：**通过投加化学药剂（混凝剂/絮凝剂）如聚合氯化铝 PAC、聚丙烯酰胺 PAM 等，使废水中胶体颗粒脱稳聚集，形成可沉降的絮体，去除悬浮物（SS）、胶体污染物及部分 COD。以降低后续生化单元负荷，提高废水透明度，为生物处理创造条件。

**厌氧反应：**在厌氧或缺氧条件下，利用兼性微生物将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酸（如乙酸、丙酸），提升废水可生化性（ $BOD_5/COD$ ）。COD 去除率约 20 - 30%， $BOD_5/COD$  从 0.3 提升至 0.5 以上，增强后续好氧处理效率。

**接触氧化：**好氧微生物附着在填料表面形成生物膜，通过吸附和氧化分解降解有机物，兼具活性污泥法与生物膜法优势。去除 80 - 90% COD 及 BOD，同步降解氨氮等污染物。

**二沉池：**二次沉淀池，实现泥水分离，浓缩污泥并回流至前段，确保出水 SS 达标。出水  $SS \leq 30 \text{ mg/L}$ ，污泥回流比 50 - 100%，维持生物系统污泥浓度。

该工艺通过“物化预处理+水解酸化+生物膜氧化+深度固液分离”四级处理，兼顾效率与稳定性，尤其适合成分复杂、波动大的工业废水。运行中需重点控制混凝剂投加量、水解 HRT、接触氧化池 DO 及二沉池表面负荷，以实现低成本稳定达标。

表 4-17.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参数表

序号	处理池	数量	规格	设计处理参数	污染物		
					$COD_{Cr}$	$NH_3-N$	SS
1	混絮凝沉淀池	1 个	15m <sup>3</sup>	进水浓度 mg/L	1200	20	200
				去除率%	10	20	50
2	厌氧池	1 个	10m <sup>3</sup>	进水浓度 mg/L	1080	16	100
				去除率%	25	50	20
3	接触氧化池	1 个	10m <sup>3</sup>	进水浓度 mg/L	810	8	80
				去除率%	85	62.5	25
4	二沉池	1 个	10m <sup>3</sup>	进水浓度 mg/L	120	3	60
				去除率%	25	0	50
5	清水池	1 个	10m <sup>3</sup>	进水浓度 mg/L	90	3	30
排水执行标准 mg/L					$\leq 90$	$\leq 10$	$\leq 20$

### (3)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 15 万立方米污水，采用 A<sup>2</sup>/O 工艺，目前污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天。根据杜阮污水厂纳污管网图，项目在纳污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且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8.47t/d，仅占杜阮污水处理厂日处理的 0.0056%，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较严者的要求后排放至杜阮河，因此，本项目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的生产废水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pH、COD、氨氮、SS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厌氧+好氧+二沉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2	三级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	/	/

### (5) 达标情况分析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江门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江门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江门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根据现有项目的运行效果，出水均可达标排，均符合江门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三、噪声

####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的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声源噪声级在 65~95dB（A）。主要产噪设备噪声级见下表。

表 4-19.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区域	装置	数量	声源源强	声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	建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A)	叠加后噪声值 dB(A)	源控制措施									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厂房	高速分散机	17台	80-90	97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5	30	40	73.5	83	67.5	65	08:00-18:00	25	48.5	58	42.5	40	1
	砂浆搅拌机	20台	80-90	98		15	40	10	8	74.5	66	78	80		25	49.5	41	53	55	1
	卧式砂磨机	1台	85-95	90		15	15	15	25	66.5	66.5	66.5	62		25	41.5	41.5	41.5	37	1
	灌装机	4台	65-75	76		25	15	15	2	48	52.5	52.5	70		25	23	27.5	27.5	45	1
	阀口型自动干粉包装机	2台	65-75	73		25	15	15	2	45	49.5	49.5	67		25	20	24.5	24.5	42	1
	高压冷水清洗机	4台	75-85	86		2	40	15	2	80	54	62.5	80		25	55	29	37.5	55	1
	震动筛	2台	75-85	83		40	15	2	25	51	59.5	77	55		25	26	34.5	52	30	1
	水加热搅拌釜	2台	70-80	78		50	20	5	15	44	52	64	54.5		25	19	27	39	29.5	1
	自动压盖机	2台	70-80	78		20	10	15	2	52	58	54.5	72		25	27	33	29.5	47	1

2# 厂房	高速分散机	3台	80-90	90	25	24	3	3	62	62.4	80.5	80.5	25	37	37.4	55.5	55.5	1
	砂浆搅拌机	4台	80-90	91	20	25	2	5	65	63	85	77	25	40	38	60	52	1

本项目的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其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根据本项目各主要设备声源在厂区内的位置及拟采取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年10月第一版）等，墙体降噪效果在23-30dB(A)之间，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再10-25dB(A)之间，故本项目预计降噪效果在35dB(A)左右。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附录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如下图B.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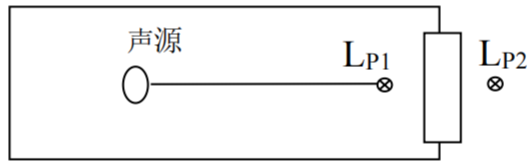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p2} - (TL+6) \text{ [公式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2）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表 4-20. 本项目声源距各厂界距离情况

名称	时间	标准值dB(A)	厂界贡献值dB(A)				达标情况
			东	南	西	北	
1#厂房厂界	昼间	65	56.9	58.23	56.08	58.75	达标

2#厂房厂界	昼间	65	41.76	40.72	61.32	57.1	达标
--------	----	----	-------	-------	-------	------	----

## 2.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废气处理设备安装软垫，基础减振，风管共振位采用软性连接。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车间员工佩戴耳塞以减少噪声对身体的影响。

④厂区周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良好的植物绿化，并做好日常的保养维护工作，种植绿化不仅有降噪作用，还兼有绿化美化环境的功能。

⑤车间内员工应合理使用耳塞。防声耳塞、耳罩具有一定的防声效果。根据耳道大小选择合适的耳塞，对高频噪声的阻隔效果更好。合理安排劳动制度。工作日宽余抽时间休息，休息时间离开噪声环境，限制噪声作业的工作时间，可减轻噪声对人体的危害。

项目车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墙壁隔声可达到 25dB(A)以上，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预计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2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来自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按 0.5 kg/人·d 计，项目建设完成后员工总人数为 50 人，年生产 300 天，计算得工程建设完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 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 (2) 一般固体废物

#### ① 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营运经验统计，本项目废塑料袋和废纸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 99 其他废物，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废塑料和 900-005-S17 废纸，由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② 废水处理污泥

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行经验，生产废水处理量为 1926t/a、污泥产生量为 10t/a，污泥含水率约为 75%，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5.19kg/t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量为 2540.6t/a，即本项目预计污泥产生量为 13.19/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 SW07 污泥，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由污泥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③ 喷淋塔沉渣

本项目拟建设的 2 套高效气旋喷淋塔会产生沉渣，建设单位每天 2 次打捞。根据前文工程分析，粉尘收集量为 22.4235t/a、处理量为 22.3674t/a，其中 95%被布袋除尘器收集回用，其余 1.065t/a 被高效气旋喷淋塔拦截沉降，则沉渣产生量约为 3.55t/a（收集的-排放的，含水率按 30%计），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 SW07 污泥，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由污泥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④ 废过滤棉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高效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会用到干式过滤棉进行除湿，会产生废过滤棉，根据现有生产经验，每个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05t/a，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⑤ 水性涂料废渣

项目生产过程中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扫会产生废渣，根据现有项目产污情况，平均每生产 1 吨涂料，清扫产生 1kg 废渣。则本项目迁扩建后废渣产生量约为 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 SW17 化工废物，废物代码：261-013-S16 其他有机盐或无机盐产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⑥ 不良品及测试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经检测产生的不良品和测试品，经回用于生产，根据现有项目生产情况，不良品及测试品产生率约为 0.1kg/t 产品，则项目不良品及测试品产生量约为 0.6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不良品及测试品均回用于生产，故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4）危险废物**

① 废活性炭

本项目工程拟安装的废气处理设备为两套“高效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炭箱的炭层竖装排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76%计，根据前文工程分析，两套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削减量约2.394t/a。根据活性炭吸附箱设计装填量为3.168+0.432t=3.6t。为保证吸附处理效果，活性炭定期更换一次，则两套废气治理设备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5.84+1.728+2.574=20.142t/a。废活性炭更换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 废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营运经验统计，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有机物等原料废包装物、容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辅材料树脂乳液、助剂、水性固化剂、水溶性树脂总用量为906.25t/a，包装规格为25kg/桶，废包装桶0.5kg/个；则废包装容器产生量为18.125t/a。完好的包装桶可直接交供应商回收利用，不当做固体废物。若老旧破损等供应商不可回收利用的，则作为危险废物处理，预计每年不可回收利用的废包装桶约占20%，即3.6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类废包装桶属于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回收处理。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0.142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年	T	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625	原料包装桶	固态	铁桶、有机物	有机物	年	T, I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

结合上述预测核算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情况表如下：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属性	名称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设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t/a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900-003-S17 900-005-S17	/	固态	/	0.5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0.5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900-099-S07	/	固态	/	13.19	袋装		3.6	
	沉渣	高效气旋	900-099-S07	/	固态	/	3.55	桶装		30.43	

	喷淋塔										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900-099-S59	/	固态	/	0.2	袋装		0.2	
	水性涂料废渣	设备清刮	261-013-S16	/	固态	/	6	袋装		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900-039-49	VOCs	固态	T	20.142	箱装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19.394	
	包装桶	化学品包装	900-041-49	有机物等	固态	T/I	3.625	堆放		3.625	

未破损的废包装桶可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	袋装	20	1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5)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根据本项目特点，危险废物若不及时加以处理（处置），将会对自然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危害，因此，要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本评价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报批作出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④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门外双锁双人管理制度并挂有危险品标识牌，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⑤室内上墙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产生工艺流程图及固废台账，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⑥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⑦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对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企业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 号）的要求执行。转移过程具体要求如下：

①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括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③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④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并与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同期保存。

⑤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⑥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且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⑧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相应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不得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⑨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⑩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与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

### (1) 影响分析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

### (2) 分区防护

表 4-25. 保护地下水和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防护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	地面	做好防渗、防腐、防泄漏措施
		仓库	化学品	原料仓	做好防渗、防腐、防泄漏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	-----------	--------	---------	--

项目所在厂房已全部硬底化，且进行分区防渗，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 六、生态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 七、环境风险

###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6. 风险物质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值计算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n/Qn	存放位置	依据（HJ169-2018）
1	废活性炭	10	100	0.1	危废仓	表 B.2 的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2	树脂乳液	20	100	0.2	1#厂房仓库	表 B.2 的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3	色浆	0.25	100	0.0025	1#厂房仓库	表 B.2 的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4	水性固化剂	2	100	0.02	1#厂房仓库	表 B.2 的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5	助剂	5	50	0.1	1#厂房仓库	表 B.2 的 2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合计				0.4225	—	—

经上表分析，项目Q=0.4225<1。故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7.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化学品仓、生产车间	树脂乳液、助剂、固化剂等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物质泄漏、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2	厂房	电器、电路、生产设备	燃烧废气	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物质泄漏、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4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未经有效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

### (3) 风险防范措施

#### 1) 化学品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应根据性质分区贮存，防潮、防热、防渗漏，不得露天存放；贮存物品的场所、堆场应严禁烟火，并配置符合规定的照明和消防，周边设围堰，防止泄漏、渗滤，并张贴MSDS等标识，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

#### 2) 厂房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

②建构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

#### 3) 危险废物暂存点风险控制措施

①本项目厂房内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点，可以起到防风、防雨、防晒的作用。该暂存点应按照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点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②贮存危险废物时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④危险废物须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 4)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减少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性排放的概率，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专职人员，并与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保持密切的联系。

②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③及时清理布袋、更换活性炭，使布袋除尘器对粉尘保持良好的截留效果、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保持良好的吸附作用。

④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⑤加强员工培训，防止员工操作失误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大大降低风险事故发生几率。

#### 5) 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站设置围堰，若发生事故，确保事故情况下废水全部截流在厂区内

### 八、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高效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7m 排气筒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高效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7m 排气筒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通风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 等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DW002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等	三级化粪池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噪声综合防治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区域、化学品仓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②危废间场地硬底化,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做好防渗措施;③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④建设零散废水收集存储槽,同时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设备运行记录制度</b>          本项目应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设施维护和利用危险废物进行生产活动等的登记制度，主要记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记录和妥善保存；固体废物转移记录单的登记和妥善保存；生产设施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记录；生产设施维修情况的记录；环境监测数据的记录；生产事故及处置情况的记录；定期检测、评价及评估情况的记录等。</p> <p><b>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b>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环保要求。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废水排放口：必须按照符合规定的排放口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采样点。</p> <p><b>3.排污管理</b>          由于本项目属于迁扩建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的要求，在试生产前需在网上的国家排污许可证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工作，待审批部门审批完成后方可投产，保证企业的排污许可证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p> <p><b>4.竣工环保验收</b>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p> <p><b>5.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b>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等文件要求，制定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并按照监测计划进行定期监测，监测结果按要求上传国家监测平台。</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特耐涂新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北二路38号6栋、37栋，中心地理位置E113°0'55.256"、N22°37'12.381"，主要生产水性涂料5000吨/年、水性腻子375吨/年、水性干粉涂料625吨/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广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36	0.036	0	2.5476	0.036	2.5476	+2.5116
	非甲烷总烃	0.912	0.912	0	1.2631	0.912	1.2631	+0.3511
废水	废水量	1926	1926	0	2990.6	1926	2990.6	+1064.6
	COD	0.34	0.34	0	0.3187	0.34	0.3187	-0.0213
	氨氮	0.004	0.004	0	0.0383	0.004	0.0383	+0.034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5	12.5	0	7.5	12.5	7.5	-5.0
	废包装材料	1	1	0	0.5	1	0.5	-0.5
	喷淋塔沉渣	0.3	0.3	0	3.55	0.3	3.55	+3.25
	废过滤棉	0.1	3	0	0.2	0.1	0.2	+0.1
	废水处理污泥	10	10	0	13.19	10	13.19	+13.19
	水性涂料漆渣	5	7	0	6	5	6.0	+1.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8	33.354	0	20.142	0.8	20.142	+19.342
	废包装桶	3	4	0	3.625	3	3.625	+0.6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